

清河县坝营镇人民政府

会计监督检查报告

兴玮专审字[2023]第 1018 号

清河县财政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清河县坝营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：坝营镇政府）进行 2023 年度的会计监督检查。监督检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邢财监[2023]13 号）等的要求进行。在检查过程中，我们结合清河县坝营镇人民政府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抽查相关会计资料和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检查程序。现将检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清河县坝营镇人民政府位于清河县坝营镇，单位负责人：王如峰。单位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产监管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制度；组织拟订财政、国有资产、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性规章制度，并监督实施；制定财政和预算收支计划，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；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；管理基本建设拨款和基本建设财务；负责镇级农业、文教、卫生、科学等部门事业费及其财务管理工作，管理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编制，管理镇机关党派团体行政经费、公检法司经费及财务管理工作等。

二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
1.会计核算不规范

(1) 存在使用不规范票据的情况。

兴 玮（河 北） 会 计 师 事 务 所（普 通 合 伙）
XINGWEI(HEBEI)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：“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，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。”和《政府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第十四条：

“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，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不得提前或者延后。”的规定。

检查中我们发现发票名称为：“坝营镇政府”的情况；存在使用开票日期为 2021 年票据的情况。

(2) 存在发票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的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九条：“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簿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”的规定。

检查中我们发现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清河县坝营镇人民政府-坝营计生办，款项转账给于明先。

2.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

根据《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 号）：“应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，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。”和财政部《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 号）：“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（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），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坝营镇政府“银行存款-基本户”期初、期末存在大额资金，2022

兴玮（河北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XINGWEI(HEBEI)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年期初余额 4,881,440.11 元，期末余额 4,561,600.38 元。

3.暂存款项管理不规范

根据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113 号）第四十九条：“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，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；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、结算，不得长期挂账。”的规定。

坝营镇政府“银行存款-受托代理资产”期初、期末存在大额资金，2022 年期初余额 4,239,710.92 元，期末余额 4,025,351.71 元。

三、建议

- 1.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规范会计核算行为。
- 2.加大盘活闲置资金力度，及时清理结余及两年以上结转资金力度，及时上缴财政部门统筹使用。
- 3.建立健全对暂款项的管理制度，强化对暂存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、结算，避免长期、大额挂账。

兴玮（河北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新兴东大街珺璟国际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2023 年 7 月 14 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30101MA0G4ADR4X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

扫描二维码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兴玮 (河北) 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成立时间 2021年03月17日
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年03月17日至长期
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秀莉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新兴东大街国际1512室



经营范围 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，会计服务、审计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

2021 年 11 月 23 日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证书序号: 001658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河北省财政厅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: 兴玮 (河北) 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: 孙秀莉
主任会计师:
经营场所: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新兴东大街璟璟国际1512室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3010116

批准执业文号: 冀财会〔2021〕37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21年7月2日



再复印无效



姓

Full name

性

Sex

出生日期

Date of birth

工作单位

Working unit

身份证号码

Identity card No.

男

1974-05-13

河北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

130502740513153



再复印无效



姓 名 孙秀莉
Full name
性 别 女
Sex
出 生 日 期 1972-10-20
Date of birth
工 作 单 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
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)邢台分所
身 份 证 号 码 130302107210203560
Identity card No.